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字第55號

原告 宏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晃銘

被告 鄉點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妍

訴訟代理人 羅地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屏補字第50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查詢簡答表等件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鍾嘉芸